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6,736,5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72%;股东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22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9%,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4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31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6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5年11月17日至12月10日,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4,63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65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9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19日,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49,0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新车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358,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07,7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权益变动使双方合计所持公司股票比例由10.43%减少至10.00%。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5日至1月23日,国创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3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新车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582,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18,3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736,523股
持股比例	8.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0,719,700股 协议转让取得:36,016,823股
股东名称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223,800股
持股比例	3.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9,22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6,736,523	8.72%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800	3.59%	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且国创基金直接持有新车基金95.6%的份额。
	合计	65,960,323	12.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减持数量	7,168,6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16,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952,5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6－30.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7,453,893.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9,567,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38%
股东名称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8日
减持数量	8,911,0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1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43,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5,767,27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93－30.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5,223,306.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0,312,7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注:国创基金与新车基金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万元	36,3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3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8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滨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及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386,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96,000万元调整至9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560016822O1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84.57	362,469.20
	负债总额	165,004.41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9,380.15	242,363.00
	营业收入	120,050.38	244,746.46
	净利润	6,310.13	10,538.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881.2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096.4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0%和3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6/2/24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6,327	959,834	13.18
营业利润	465,989	360,858	29.13
利润总额	468,404	358,090	30.81
净利润	376,257	308,567	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99	305,846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178	300,807	1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8	2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4.5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817,996	29,295,902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2,690	6,839,026	5.17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1	12.77	3.45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坚守功能性定位,持续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落实落细,紧扣监管政策要求与市场机遇,全力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见效,夯实稳健经营根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63亿元、同比增长1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9亿元、同比增长21.92%。

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由于2025年中国整体经济稳中向好,内地及香港地区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度显著提升、主要股指呈上行态势,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夯实客户基础、抓住投融资改革机遇,财富管理、投资交易、资产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继续深入践行集约化、精细化成本管理,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提质增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临2025-001、临2026-002号)。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安雪松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会选举后生效。

2.安雪松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安雪松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安雪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

安雪松先生简历

安雪松先生,1971年出生,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48)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5DM)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57)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U9E,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857)执行董事兼总裁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安雪松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8,6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5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8,6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2%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6年1月22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1.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68	3.47	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7.68	3.47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158,69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91,690,000	211,690,000	63.76	36.71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65,690,000	25.22	11.39	109,000,000	178,690,000	68.59	30.99	239,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5.7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爱森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桂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不适用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302763546124L□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刘爱森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刘爱森先生《关于增持森特股份比例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刘爱森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1,775股,增持金额20,199,793.22元,占森特股份总股本的0.26%,刘爱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74%增加至36.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爱森	13,522.6381	25.06%	13,663.8156	25.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2025/12/29-2026/1/2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桂茹	0.0240	0.00%	0.0240	0.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10.68%	5,766.2696	10.68%			
合计	19,288.9317	35.74%	19,430.1092	36.00%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刘爱森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